

促支援“空窗期”長者之書面質詢

隨著本澳人口老化加劇，越來越多人逐漸步入退休年齡。澳門特區政府根據聯合國定義的發達地區人口年齡劃分標準，將 65 歲以上視為長者。現行社會保障制度基金的養老金申請條件，未達 65 歲的人士，未符合資格申請全額且數額不多的養老金。有市民向本人反映，當步入 60 歲之後，所屬企業便不再與他們續約，即時失業，即使獲得續聘，薪金也會視作新入職，收入銳減。不少中壯年的市民表示，即使自己已步入 60 歲，身體仍然很健康，仍希望自食其力，只可惜是工作機會已不多。

中壯年大齡人士思維較年輕人士成熟穩定，具有豐富的人生閱歷和技能、工作經驗，在企業及機構可發揮監、傳、幫、帶的作用，是社會的人資寶庫，政府應加強關注 60 至 64 歲“空窗期”人士的價值。若年長者願意繼續工作，不僅可透過職場參與體現自身價值，更可解決部分專業和行業青黃不接的情況，協助加快社會的進步，也能發揮餘熱貢獻社會，令生活更有意義，同時能增加收入解決個人生活需要，減輕家庭、子女以及社會的負擔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特區政府的澳門五年發展規劃(2016-2020 年)中提到，將在 2016 年至 2017 年間實施短期措施，為長者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，鼓勵企業、社會機構聘用長者，協助長者掌握職業技能等。請問當局有何具體的政策措施？

二、有不少市民反映，當步入 60 歲時，機構企業便不再與其續約，而由於年齡未達 65 歲，又無法領取足額的養老金，令他們在 5 年的“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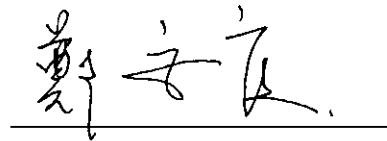
麥瑞權
鄭安庭

立法議員辦事處

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
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

窗期”內面臨各種的生活問題。因此，當局會否考慮制定相關政策以回應
“空窗期”人士的訴求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鄭安庭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